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及影響其解釋。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MG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

編號 222797
No. _____

(副本)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 司 更 改 名 稱 證 書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_____ * * * _____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的名稱現為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MG Limited

本證書於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發出。

Issued on 6 September 2012.

(簽署) 鍾麗玲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 Note: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編號 222797

No.

(副本)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OP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 * *—————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現為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本證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簽發。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4 August 2005.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余淑芳 代行)
(Sd) Ms. Marianna S. F. YU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編號 222797

No.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本人茲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at this
限公司。
company is limited.

簽署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ninth day of Jul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Eighty-eight.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李石美芳代行)
(Sd.) Mrs. M.F. LEE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目錄

序首	2
釋義	2
股份	5
股份回購	6
股票	6
留置權	7
催繳股款	8
股份之沒收	9
股份之轉讓	10
股份之傳轉	11
股本之更改	12
大會	13
大會的議事程序	14
成員的投票	16
董事會	18
董事之輪換	24
常務董事等	24
管理	25
董事會議事程序	26
公司秘書	28
印章	28
儲備的資本化	29
股息及儲備	29
已變現資本利潤之分派	33
帳目	33
核數	34
通知	34
資料	36
失去聯絡之成員	36
記錄日期	37
銷毀文件	38
清盤	38
彌償	39
不僅因未披露權益而損害權利	40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MG Limited)

(公司名稱由「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更改而來，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及由「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而來，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之

組織章程細則

序首

1. (i) 公司名稱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MMG Limited)」(「**本公司**」)。
公司詳情
- (ii) 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 (iii)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為有限。
- (iv)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公司條例生效前)附表一中的A
表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A 表不適用

釋義

2.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規定之涵義：
釋義

「**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現有版本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有聯繫公司**」

指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或倘為聯席核數師，則指彼等任何一人；

「營業日」

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產生疑問，倘聯交所於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證券買賣，就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密切聯繫人」

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秘書」

指不時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或獲委任向本公司履行該職務職責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席、臨時、助理或副公司秘書；

「董事」或「董事會」

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按文義可能規定）出席董事會議（該董事會議已達法定最低出席人數）之董事；

「以電子形式」

指具有公司條例第2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悉數繳足」

就股份而言，股份發行之價格已悉數支付予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指具有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月」

指公曆月；

「公司條例」

指不時修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部份繳足」

就股份而言，股份發行之價格部份未獲支付；

「登記冊」

指成員登記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備存之任何分冊；

「報告文件」

指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印章」

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或任何其他正式印章；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書面」或「印刷」

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每種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方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及

「年」

指公曆年。

凡指單數的字亦可指眾數，而指眾數的字亦可指單數。凡指男性的字亦可指女性或其他團體或人士。凡指一位人士或多位人士則包括任何公司、合夥、商號、政府機構、團體或社團(不論是否成立為法團)。

凡本章程細則提述任何法例，此提述包括任何修訂法例，以及其於後期納入或重新制定（不論有否修訂）之法例。有關法例之提述是指在當其時有效的版本。

任何在通過本章程細則或本章程細則的其中任何部分時生效的法例中所定義的文字和詞句（如沒有與本章程細則所述事項或文義出現不一致）與本章程細則內所提述的文字和詞句具有相同涵義；除公司一詞的定義則包括任何法人團體。

章程細則之標題僅供索引。它們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條款之涵義。

股份

3. 在以不損害先前對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本公司可受限於公司條例決定或（倘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以並無制定任何特別條文為限）董事會可決定發行任何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資產分派、資本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股份。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之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而董事會可決定任何該等股份的贖回條款、條件和方式。視乎權利及限制發行股份
4.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
5.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代表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七十五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均可（受公司條例之規限）予以變更或撤銷。本章程細則有關大會之條文（在加以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大會，惟該等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並合共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則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變更權利所需批准

本章程細則將適用於任何變更或撤銷個別類別部份股份權利的情況。每個處理辦法不同的股份類別被視為一個不同的類別。

除非相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而視作變更。
6.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行使絕對酌情權下按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權利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處置股份。配發、發售及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

- | | | |
|----|--|--------------|
| 7. | 本公司可就有關發行任何類別之新股份或證券行使一切權力以支付公司條例所允許之佣金或經紀費用。 | 支付佣金或經紀費用之權利 |
| 8. |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否則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會在任何方面受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部分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權利所約束及毋須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獲通知），但持有人對該股份之絕對擁有權及所附帶之全部權利不在此限。 | 不予承認信託 |

股份回購

- | | | |
|----|------------------------------|------|
| 9. |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回購任何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 股份回購 |
|----|------------------------------|------|

股票

- | | | |
|-----|--|---------|
| 10. | 每名名列登記冊的成員在配發或轉讓過戶後，在十個營業日或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有權免費收取代表其所持某一類別全部股份之一張股票，或就每張股票（首張除外）支付上市規則批准之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後，可收取多張其中每張代表其一股或多股該類別股份之股票，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該等人士各自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發行股票 |
| 11. |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每張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形式證券之證明書須 (a)加蓋本公司印章;(b)加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本公司官方印章，或(c)根據公司條例由本公司以其他方式簽立。 | 證明書格式 |
| 12. | 每張已發行股票應註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序號（如有）以及已繳股款，並可能須採用董事會可訂明之格式。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代表一個類別以上股份之股票。 | 證書詳情 |
| 13. |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是共同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受該等章程細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之人士應被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 股份聯名持有人 |

14.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批准之最高費用，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補發股票之人士亦應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塗污、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彌償所有費用。倘任何股份之相關所有權證書已遺失，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本股票已遺失，且已按其滿意之形式就發行任何新股票收取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替換證書，而如屬損毀或塗污之情況下，則在交回舊有股票後，可予以補發。
- 受損股票

留置權

15. 如任何已繳付部分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對於任何以單一成員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已繳付部分股款之股份，本公司亦就該成員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成員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成員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成員）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應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議任何股份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獲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從本條文之規定。
- 首要留置權
16.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置權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法律責任或協定，及(ii)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之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發出通知後之十四天已過去。
- 銷售附帶留置權之股份
17.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收益淨額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應於現時予以支付之留置權所涉及之金額，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之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金額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姓名／名稱記入登記冊
- 應用銷售所得款項

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 | | | |
|-----|---|-------------|
| 18. |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情況向成員催繳其股份尚未繳付之金額，惟須一直遵守發行有關股份的條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款，且經董事會決定（針對全體或任何成員）可予以撤回或延遲。 | 作出催繳 |
| 19. |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通知，規定付款時間、地點及須向任何人支付。 | 支付催繳股款之通知 |
| 20. |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成員應在通知所列之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之人士繳付每筆催繳股款之款額。 | 繳付催繳股款 |
| 21. |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各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 | 共同及個別責任 |
| 22. | 倘任何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未於指定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繳付，則須支付股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應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之利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該日至實際付款日的利息。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 應付催繳股款利息之時間 |
| 23. | 除非成員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該成員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因任何資本化發行產生之新股份、利潤分派或本公司向成員作出之提呈發售或授出（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且不損害本章程細則之情況下）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成員之委任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成員之任何其他權利。 | 於支付催繳股款前無權利 |
| 24. |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應當作已妥為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應於訂定繳付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類似之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妥為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董事會發行股份時可按有關須支付之催繳股款金額及支付時間區分配發人或持有人。 | 視作催繳 |

25. 如董事會認為適合，可接受任何成員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須支付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之利率（如有）就提前繳付之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支付利息，惟利率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除非已作出催繳，否則在任何催繳之前已預付之款項不會賦予成員任何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就催繳之前已由成員預付之股款或適當部份股款而賦予成員任何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給予該名成員最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隨時償還預繳款項，除非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在該通知期滿之前已被催繳股款。
- 提前繳付
催繳股款

股份之沒收

26. 任何成員如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全額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第 23 條條文之前提下，向該成員送達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之部分，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會累算之利息一併繳付。
- 董事會可能
要求就未繳
付催繳股款
支付利息
27.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少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天），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列明繳款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應被沒收。
- 要求支付之
通知須述明
若干詳情
28. 如第 27 條條文之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上述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未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 在不遵從通
知內規定之
情況下沒收
股份
29. 任何被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
- 沒收後果
30.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成員，但即使遭沒收，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包括（倘董事會按其酌情權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之任何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利率按董事會訂定，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條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在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
- 沒收股份之
持有人於沒
收前仍須繳
付催繳股款

仍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需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該金額之利息。

- | | | |
|-----|--|------------------|
| 31. |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公司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簽立一份受惠人為獲得所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之股份轉讓書。該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證據 |
| 32. | 當任何股份遭沒收時，有關該董事會決議案之通知應發給在緊接沒收之前持有該股份之成員。該沒收事項（包括其日期）應隨即記入登記冊內，但遺漏或疏忽發給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並不以任何方式使沒收失效。 | 致沒收股份持有人之通知 |
| 33. | 即使有任何有關沒收，董事會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股份前，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允許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和利息及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之情況下，以及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條款贖回沒收之股份。 | 註銷沒收或允許贖回沒收股份之權利 |

股份之轉讓

- | | | |
|-----|---|-------------|
| 34. | 一切股份轉讓可採用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所接納之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一切轉讓文書必須留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留存。 | 轉讓形式 |
| 35. |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由他人代表）簽立。董事會亦可決議按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在承讓人未就此在登記冊登記前，轉讓人仍應被視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該等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 | 簽署轉讓 |
| 36. |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未繳足股份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 | 拒絕轉讓股份 |
| 37. |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其須於轉讓遞交予本公司之日期後兩個月內向承讓人發出拒絕之通知。應承讓人或轉讓人請求，董事會必須於收到有關請求後二十八天內向承讓人或轉讓人（視情況而定）提供一份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除非有關轉讓已於登記冊內登記。 | 拒絕通知書及理由陳述書 |

- | | | |
|-----|--|----------------|
| 38. | 董事會亦可拒絕接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接納轉讓
文書之情況 |
| | (i) 一筆不超過上市規則所批准之最高費用之費用或董事會規定之較低金額乃就該文書支付予本公司； | |
| | (ii) 轉讓文書隨附相關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 | |
| | (iii) 轉讓文書僅與一個類別之股份有關； | |
|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 | |
| | (v) 轉讓文書已加蓋適當印章；及 | |
| | (vi)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
| 39. |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之股票須交回以供註銷，並應即時註銷。承讓人會就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股票內包括任何由轉讓人保留之股份，轉讓人須就該等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 | 就轉讓註銷
及發行股票 |
| 40. | 轉讓登記可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始終不得超過三十日（或經本公司於大會上批准不得超過六十日）。 | 暫停辦理
轉讓登記 |

股份之傳轉

- | | | |
|-----|--|-----------------------------|
| 41. | 如某成員身故，公司僅承認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及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但本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與其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 因身故傳轉 |
| 42. | 任何人士由於某成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要求之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時，及在符合第 43 條條文之規定下，可選擇將本人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承讓人。 | 登記遺產
代理人及
破產時之
信託人 |

43.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經其本人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此選擇之書面通知。若其選擇以其提名人之名義登記，則應簽立一份以提名人為受益人之股份轉讓書。本章程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該成員並無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成員所簽立之股份轉讓書一樣。 選擇登記之通知
44. 因成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因法律之施行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提供有關其權益之憑證後有權收取並可解除與股份有關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且應有權收取本公司的大會通告，惟於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其無權就股份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除如本章程細則所述外，以行使有關股份之任何成員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且倘通知於六十日內未獲遵守，則董事會其後可拒絕支付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之規定獲遵守為止。 未予登記之遺產代理人及破產時之信託人之權利

股本之更改

45. (i) 本公司可以公司條例所載之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 增加及削減股本
- (ii)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的一部份，且有關股份須受本細則中有關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支付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 (iii)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所許可之方式並在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金。

大會

46. 本公司應就舉行週年大會遵守公司條例。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惟視乎公司條例而定。 週年大會
47. 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大會，均稱為大會。 大會
48.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大會，並須按公司條例所規定，應成員請求書由董事會召開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大會。 召開大會
49. 除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指明的任何最短期限外，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大會應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當日或通知發出當日（以及大會舉行當日），且通知須列明會議舉行 通知期

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倘大會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大會通告應列明大會之主要地點及大會之其他地點。大會通知須根據章程細則或以本公司可能於大會上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獲本公司該等通知之人士（包括，為免生疑，所有董事、成員及核數師）。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會議（儘管召開之通知期較本條文所訂明為短）在下列情況下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成員須合共代表全體成員於會上之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九十五，而該等股份乃給予成員出席該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權利。

50. 倘擬於成員大會上提出一項決議案，大會通告應：

通告內容

- (i) 包括決議案通告；及
- (ii) 包括或隨附包含此類資訊及解釋之說明（如有），即可以合理必要地表明決議之目的。

51.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擬於會上提出之決議案之通告，或在隨同通知寄發委任代表文件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未向該等人士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接獲任何會議通知或委任代表文件，均不使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不屬無效決議案

大會的議事程序

52. 本公司可使用任何能夠使不在同一地點之本公司成員聆聽、於會上發言並表決之科技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成員大會。

多個會場

53. 就所有目的而言，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親自（或若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成員。在任何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須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法定人數

54.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之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有關大會是應成員請求而召開，該會議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其他地點或時間和日期（不得少於其後七日或多於其後二十八日）舉行。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成員（不論彼等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務。

法定人數不足之情況

主席

55. 董事會主席須主持每次大會，或倘若並無主席，又或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則與會董事將選出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與會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出席及有權投票之成員須在與會之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56. 大會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延期
57. 如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最少七整天之通知說明延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之通知書，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上說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概無成員有權以其他方式就會議之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惟發出正式通知或以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豁免發出該通知則除外。 繼續召開延會之通知
58. 任何本公司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
59.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有關續會問題之任何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上立即進行而不得押後。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須按會議主席所指示之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時間及地點進行。 不得押後選舉主席之投票表決
60. 倘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擁有決定票（除了其作為會員、委任代表、代理人或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之投票外）。 決定票
61.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權利產生任何異議；或
- (b) 已計入不應計入之投票或可能已被拒絕之任何投票；或
- (c) 未計入應予計入之任何投票，
- 有關異議或錯誤將不會使大會或其續會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無效，除非有關異議或錯誤乃於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另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均應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並僅於主席決定相關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影響大會決定之情況下，大會上任何決議案之決定方無效。而主席對有關事宜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62. 於所有合資格成員已根據公司條例表示同意有關書面決議案時，書面決議案將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大會上獲通過之決議案般生效和有效。合資格成員或其代表簽署相關書面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就本條文而言應被視為其簽署相關書面決議案。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分別由一名 成員之書面決議案

或多名合資格成員或其代表之多份文件。就本條細則而言，「合資格成員」指在決議案傳閱日期當日有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成員。倘在該決議案傳閱日起的某個時間，有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人士有所變更，則合資格成員為該決議案首份副本送交某成員以徵求同意時，有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人士。「傳閱日期」具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成員的投票

- | | | |
|-----|--|-------------------|
| 63. |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之成員或其委任代表或如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之成員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其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 成員之投票權 |
| 64. |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成員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贊成或僅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而該成員或其代表的投票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時，將不予計入。 | 不計數投票 |
| 65. | 凡根據第 42 條有權登記為成員之人士均可以按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方式在任何大會上投票表決；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 | 將予登記成員之權利 |
| 66.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表決（不論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將獲接納，其餘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本條文而言，登記冊內就聯合持股排列首名之人士為優先。 | 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權 |
| 67.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成員或任何具司法權區之法院裁定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成員，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該人士為法人團體，則由其經正式授權代表投票。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員之投票權 |
| 68. | 除本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明文規定外，除已登記為成員並於到期時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款項之人士外，任何人士不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成員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除非已登記及付款，否則成員無投票權 |
| 69. |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選為其代表或如成員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成員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成員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 委任代表 |

70.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書（不論適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均須為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或接納的其他格式，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應包括給予成員可選擇表示其委任代表就有關之決議案被指示表決贊成或反對之條文。倘董事會允許委任代表之文書以電子形式提交，其可能要求該等交付受指定安全措施妥為保護。
- 委任代表之文書表格
71.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a)交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或其續會通告或隨附任何文件內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b)於其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前以本公司指定電子形式送達本公司，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書將不會被視作有效。授權代表委任文書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除外。成員在交存或送達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親身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交付或存放委任代表之文書
72. 委任受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修訂投票；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有關文件載有相反規定）。
- 委任代表之權利
73.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回委任代表文書（按第 71 條所規定被視為撤銷者除外）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書之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委任代表文書所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書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四十八小時（或，如在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超過四十八小時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第 71 條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有關書面通知或如第 71 條所述以電子方式交付本公司，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 委任代表於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或撤回委任代表文書時仍然有效
74. 倘一間結算所或一間結算所之代名人或任何法團為本公司成員，其可藉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
- 結算所之代表
- 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法團行使同等之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該法團是本公司之個人成員時本可行使的權利一樣。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如獲授權人士出席有關大會，則視作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該法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董事會

75. 除非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將須不少於兩人。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人數
76.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 選舉董事
77. 在不損害本公司依據本章程細則有權在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原則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至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人數額外增加者）為止，此等董事屆時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惟據此退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根據第 98 條決定將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增加之董事會人數
78.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將其免任，並可受本章程細則所規限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 免任董事
79. 除非公司秘書已接獲(a)由合資格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成員（並非獲提名人士）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及(b)由有關人士發出表明願意膺選之經簽署書面通知，否則除退任董事或經由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在任何大會膺選出任董事。作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應為最少七日。該通知僅可由就該推選之指定大會通知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止遞交。 合資格參選董事職位
80.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候補董事，並可以類似方式可隨時辭去有關候補董事。除該人士為另一名董事，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 委任候補董事
- (b) 候補董事下列情況時終止擔任董事：(i)倘彼為董事而任何可導致其遭罷免的事件發生，或(ii)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輪流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該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所作出於緊接其退任前生效之任何委任將仍然生效，猶如其並無退任。 作出委任之董事不再為董事或退任
- (c) 候補董事應，不在香港時除外，有權收到董事會之會議通知書，並應有權在委任其為候補董事之董事沒有親自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表決，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以及就在該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應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適用。倘其本身是董事或以代表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身份出席任何上述會議，其投票表決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 候補董事之權利

則彼對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一樣有效。在董事會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釐定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文(於作出必要之變更)亦應適用於委任人是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本章程細則所述者外，候補董事不得根據本章程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d) 候補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合理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變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候補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酬金部份(如有)則除外。 合理費用及彌償保證
8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收取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之所有大會的通知，並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資格股份及出席權利
82.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於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董事任職期間少於有關酬金所涉及之全部期間，則其酬金將僅按其實際任期佔有關期間之比例釐定。 董事酬金
83.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有關其履行董事職責方面合理產生之所有旅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彼等為出席及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大會或其他會議產生之旅費開支以及為從事本公司之業務或履行彼等董事職責產生之其他費用。 報銷開支
84. 在不考慮第 82 條的情況下，倘董事在本公司要求下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安排方式支付，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的額外報酬
85. 即使第 82 條、第 83 條及第 84 條有規定，惟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之董事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安排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會可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休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酬金作為擔任董事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執行人員酬金
86.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取消董事資格
- (i)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暫停向債權人還債或概括而言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iii) 倘未獲得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不論彼是否委任候補董事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倘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已將書面辭職通知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vi) 倘所有其他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名）聯署發出書面通知將其免任；或
- (vii) 倘根據公司條例彼不再為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免任。

87. 在董事已根據第 88 及 89 條條文披露其權益之前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其職位，而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之合約、安排或交易，不應因任何董事為該等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之成員或於其中存有利益而作廢；作為訂約一方或作為訂約一方之成員或存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只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安排或交易所獲得之任何利潤或其他利益。

董事未因利益關係交易被取消資格

88. 倘(a)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於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的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而該合約、安排或交易對本公司之業務意義重大，及(b)董事或該實體之權益屬重大，則董事應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條例第 536 至 538 條及本公司就申明董事權益不時生效之任何規定申明其利益性質及程度。董事於已訂立之合約、安排或交易中之利益申明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董事於建議之合約、安排或交易中之利益申明須於本公司訂立合約、安排或交易之前作出。

須予披露之董事權益

89. 董事根據細則第 88 條之利益申明須於

- (a) 董事會議上；
- (b) 董事向其他董事發出之書面通知中；或
- (c) 董事透過一般通知作出。

申明董事權益之方式

倘有關利益申明以書面通知作出，作出之申明將於通知發出後被視為構成下一屆董事會會議議程的一部分，同時公司條例第 481 條適用，即猶如該申明已於該會議上作出。倘申明以一般通知作出，其須於董事會議上或書面發出並寄發予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之一般通知於董事會會議日

期生效，以書面發出並寄發予本公司之一般通知將於其被寄發予本公司之日期後第二十天生效。

90. 董事就細則第 89(c)條作出之一般通知乃有關(a)董事於通知中指定之法團或企業存有利益（如作為其成員、行政人員、僱員或其他）及被視為於通知生效日期後於本公司與該指定法團或企業將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有利益關係；或(b) 董事與通知中指定人士有關連關係(該人士並非為法團或企業)及被視為於通知生效日期後於本公司或與該指定人士將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有利益關係。
- 申明董事權益之通知之效力
91. 就細則第 89 條之書面通知須以紙張形式親自發出或郵寄，或倘收件人同意以電子形式收取，則以所同意之電子方式發出。董事就細則第 89 條之一般通知須載明董事於該指定法團或企業之利益性質及程度或董事與該指定人士之關係之性質。
- 申明董事權益通知之形式
92. 儘管已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作出權益披露，倘(a)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不得如此行事；或(b)倘(i)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於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之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而該合約、安排或交易對本公司之業務意義重大，及(ii)董事或該實體之權益屬重大，則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該等合約、安排或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倘董事會會議上對有關大會主席以外之董事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與否產生任何有關疑問，而該問題未有就彼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由有關主席處理，其對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乃最終定論，惟倘就該名董事所知，董事或彼之密切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就大會主席或彼之密切聯繫人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該名主席將不得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彼之密切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 有利益關係董事之表決
93. 儘管第 92 條所述，董事應有權就涉及任何以下事項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 不論權益之董事投票權
- (i) 於下列情況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就該董事或彼之密切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彼之密切聯繫人或任何與之有關連之實體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 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該董事、彼之密切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銷而現時或將會涉及利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彼之密切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與董事、其密切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就授予董事、其密切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iv) 該董事或彼之密切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94.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而除非另行協定，上述董事毋須為彼擔任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負責。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以該等其他公司董事之身份以其在所有方面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

在有益關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資格
- 95. 本公司董事可以是為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且該董事毋須交代對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或成員所收取之任何利益。

在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資格
- 96.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除核數師身份外），且彼或彼之商號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

董事之專業身份及酬金
- 97. 就本細則而言，對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之任何提述應根據公司條例 486 條予以詮釋。

有關連之實體

董事之輪換

98. 於每屆本公司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除非該些董事是根據第 77 條所委任）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多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將輪流退任。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名人士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彼此間另有協定）。退任之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輪流退任
99.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位未獲填補，則卸任董事或彼等當中之職位未獲填補者應視作再度當選，且（如願意）應繼續留任，直至下屆週年大會為止，並如此類推，年復一年，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 (i)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 或
- (ii) 在該會議中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 或
- (iii)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再度選舉某董事之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出而該決議案不獲通過。

常務董事等

100. 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任期及認為合適之條款從董事會中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出任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其他業務管理職位，以及按其決定之酬金條款作出上述委任。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有關委任。 委任執行人員

管理

101.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其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權限。本章程細則之修訂將不會導致倘未作出該修訂時原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先前的行為失效。 董事會管理本公司事務
102.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借款及將本公司所有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以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而不論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債務或責任之附屬保證而發行。 董事會可行使借貸權力
103. 董事會可成立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訂其酬金。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有關之再轉授 地區董事會

權，並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空缺，並履行董事會職責（儘管存在職位空缺）。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規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有關人士，並可撤銷或變更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有關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概不受有關罷免影響。

- | | |
|--|-----------------|
| 104. 董事會可透過加蓋印章或公司條例許可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期限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亦可授權任何該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 委任授權人 |
| 10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交託及授予任何董事，而此等權力可在與董事會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會本身權力之情況下行使，並可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及並未獲撤銷或更改通知之人士則不受有關撤銷或更改影響。 | 董事會可賦予董事附帶限制之權力 |
| 106.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就擁有正式印章所賦予之一切權利，而該等權利將歸屬於董事會。 | 正式印章 |
| 107.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地方備存其海外或本地或其他登記冊，且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者訂立及更改關於備存任何此類登記冊之規例。 | 備存登記冊 |
| 10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轉或可轉讓），以及就付予本公司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 | 支票等 |
| 109. 董事會亦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的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現時或曾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任何人士之妻子、遺孀、家人及受養人，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提供或促致提供任何該等人士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有益或有利，或為推動彼等之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用，及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為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或職位的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此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董事會可設立退休金或離職金 |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0. 董事可決定何時舉行會議及如何進行會議。彼等亦可就會議進行休會，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候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即使候補董事亦為一名以上董事之候補人選，就法定人數而言，彼僅被點算為一名董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之通訊設備參與會議，只要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相收聽對方之談話及對話，便可計入為董事會或該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董事會會議
111. 任何董事可（而公司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可以口頭方式（無論是否通過電話），或親自以書面、郵遞、傳真或電傳或其他遠程電子信息傳輸系統傳送至由該董事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由董事會可決定之其他形式，向每位董事發出。任何董事均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的通知，而此放棄可事前或事後作出。 召開董事會會議
112.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董事會表決及決定票
113. 董事可為彼等之會議選出一位主席，並釐定彼任職之期間（不得超過該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之週年大會之日期）；惟倘沒有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推選主席
114. 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可行使董事會一般擁有之所有或任何權限及權力。 法定人數及權限
115.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就有關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例。 授權委員會
116.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被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而董事會在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為本公司當期開支處理。 委員會行動之有效性
117.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關於規定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之由本章程細則所規管，如本章程細則適用於此且並未被董事會施加之任何規定所代替為限（惟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該等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 委員會議事程序

- | | |
|---|---------------------------|
| 118.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如同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以誠信態度作出之行動之有效性 |
| 119.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若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大會而行事，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時所採取之行動 |
| 120. 一份由在(i)相關時間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及(ii)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決議案投票之大多數董事（或其候補董事）（惟董事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書面表示同意之決議案，應與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具同等效力及作用，前述書面決議案可由若干經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其或彼等之候補董事）各自簽署的格式類似之文件組成。董事（或其候補董事）以傳真或其他遠程電子信息傳輸系統向本公司傳達之決議案須被視為其就本條文而簽署之文件。 | 董事之書面決議案 |

公司秘書

- | | |
|---|--------|
| 12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公司秘書可由董事會免任。 | 委任公司秘書 |
| 122.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已由身兼董事及公司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 雙重身份 |

印章

- | | |
|--|---------------|
| 123.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安排製作公司印章，並加以安全保管任何有關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批准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之每份文書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公司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決議，並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規限，股票或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於決議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而非親筆簽名方式簽署，或有關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凡以本條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根據公司條 | 印章及簽署無加蓋印章的契約 |
|--|---------------|

例第 127(3)條簽署及表明（以任何形式的文字）由本公司簽立之文件，均具相同效力，猶如該文件為加蓋印章簽立。

儲備的資本化

- | | |
|--|------------|
| 124.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之建議以普通決議案將利潤和／或儲備資本化。 | 利潤及儲備的資本化 |
| 125. 倘資本化外亦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可按會員在倘金額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情況下有權享有之比例應用資本化金額。 | 資本化之方法 |
| 126. 倘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以零碎部分發行而有必要調整股東彼此之間之權利，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任何安排，包括發行零碎股份之股票或支付現金或採納捨入政策。 | 零碎配額之董事會權力 |

股息及儲備

- | | |
|--|------|
| 127. 本公司可於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布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 宣派股息 |
| 128. 董事會可向成員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利潤狀況屬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之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享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中期股息 |

倘董事會認為根據利潤情況所作出支付屬有理有據，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董事會釐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 | | |
|--|-------------------|
| 129. 本公司僅可自可供分派之利潤中支付股息。任何股息均不附利息。 | 從利潤中支付且不附利息之股息 |
| 130.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大會決議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亦可進一步決議以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方式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該等配發。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全部或部份以配發股份方式派付之股息 |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周之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並應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一併發送，註明須予遵守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甚麼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方屬有效；
- (iii) 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方式派付之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反之，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予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而為了達到此目的，董事會應把其釐定之本公司利潤或儲備帳之任何部分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之總額，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的股份。

131. 根據第 130 條配發之股份，將於各個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就參與下列事項除外： 所配發股份之優先權

- (i) 相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該股息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布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布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董事會於宣布就有關股息應用第 130 條之同時，或於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第 130 條配發的股份將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132.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有所需要或有利於根據第 130 條進行任何資本化的所有行動或事宜。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人士，或可不理會或上調或下調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成員）。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 零碎配額及資本化協議

表全體受益成員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133.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有關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儘管有第 130 條）以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任何權利。 以配發股份方式派付股息

股東資格

13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倘董事會認為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之任何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文件屬於或可能屬於不合法或不適當之負擔，則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第 130 條項下之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覽並據此詮釋。
135.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有事件或支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宜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須將任何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保持獨立並加以區別。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
136. 在享有收取附帶股息的特別權利的股份人士（如有）所擁有之權利規限下，以及除發行任何股份之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已繳或入帳列作已繳的股款宣派和派付。就本章程細則條文而言，在催繳或分期繳付前就股份提早繳付或入帳列作已繳之股款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派發股息
137.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以清償有關留置權股份所涉及之債務、責任或協定。董事會亦可從應付給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現時該成員就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其他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如有）。 存在留置權時保留及扣除股息
138. 批准股息之任何大會可向成員催繳會議所釐定之款額，但對每位成員作出之催繳不應超過應付予其之股息，而催繳股款應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成員之間有如此安排，股息可抵銷催繳股款。 催繳批准股息
139. 董事會或本公司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上述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不理會不足一股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成員作出現金付款以協調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該委任應屬有效。在需要情況下，應根據公司條例將一份合約存檔，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該委任應屬有效。 實物分派
- 不能轉讓收取股息或紅利權利

140. 在股份轉讓登記前，該轉讓並不轉移已就該等股份宣佈之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41.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獲發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之收據
142.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有權享有之成員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排名最先者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份如此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抬頭人須為收件人，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支付將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相關股息及／或紅利的付款責任，即使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被偷取或其上之簽註被假冒。 派付股息
143. 所有在宣佈日期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將不構成該等未獲認領之股息 未獲認領股息
- 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所取得之任何利潤或利益之信託人。所有在宣佈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沒收，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已變現資本利潤之分派

144. 本公司在大會上可隨時決議，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通過任何代表資本資產之投資而收取或追回之款項而產生，又無須就任何定額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之本公司手頭上之任何盈餘款項，可在普通股股東之間分派，而非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股本用途，分派之基準為彼等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股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發將會有權分得之份額及比例收取；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手頭上仍有充足之其他資產，以應付當時本公司之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不得如此分派上述利潤。 分派已變現資本利潤

帳目

145. 董事會應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或為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妥善帳目。 帳目反映真實公允情況
146. 帳冊應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處或多處地點，並且應經常供董事查閱。 在辦事處備存帳目
147. 董事會應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帳目及簿冊以供非董事之成員查閱，及決定公開讓其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成員（並非董事者），除獲公司條例授權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查閱帳目

編製帳目

148.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安排編製按公司條例規定之該財政年度的有關報告文件，並將其提交本公司在週年大會上省覽。
149. 本公司之每份財務狀況表須根據公司條例簽署，而於本公司週年大會提交之報告文件（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之印刷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日郵寄至本公司之每名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有權接收本公司大會通知之每名人士之註冊地址；惟本條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要求

核數

150. 核數師應按照公司條例委任，其職責應受公司條例條文規管。
151.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在大會上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在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會執行。
152. 由核數師所審計並由董事會呈交大會之每份帳目報表在該會議上獲批准後應具決定性，但如在其獲批准後三個月內該報表內發現有任何錯誤則除外。倘該期間內發現任何上述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該錯誤作出修訂後之帳目報表應具決定性。

核數師之委任及職責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行動之有效性

通知

153. (i) 任何根據本細則給予或發出之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或以根據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批准之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登載之方式）及語言發出，並由本公司以專人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任何股東，或以根據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批准之任何途徑、形式及語言提供予有關人士。若通過廣告刊發通知，可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在「報章上刊登」該廣告。
- (ii) 如屬聯名股東，所有通知須由本公司根據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批准之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登載之方式）及語言發出或提供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而按此發出之通知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股東給予充份通知。
154. 在不抵觸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 (i) 倘通知或文件是以郵遞方式寄發予任何股東，則此通知或文件須寄發至此股東於登記冊上之地址。除本細則、公司條例另有訂明或本公司於任

通知形式

送達通知

何時候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在有關股東之書面同意下作出安排外，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以任何其他途徑向其送達通知或寄發文件，或發送通知或寄發文件至除當時登記冊上記載地址之外的其他任何地址。倘本公司未能取得上述股東地址，則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按本公司最後所知地址向該股東寄發通知或文件；及

- (ii) 倘通知或文件是以電子形式（除本公司網站及電腦網絡登載方式外）發送或提供予任何股東，則須按照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及批准之方式傳送至該名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用以發送通知或交付文件之電子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站。

155. 在不抵觸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通知視為
已送達

- (i) 本公司以郵寄方式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作於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密封封套投入香港境內郵局翌日妥為送達；而證明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繳足郵資、填妥地址且投入郵局，將足以證明有關通知已送達；而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有關通知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填妥地址且投入郵局而簽署之書面證明書，將為最終證明。
- (ii) 任何本公司以電子途徑或以電子形式（包括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登載（如適用））發送或提供之通知或文件，於傳送時或於某些情況下在向收件人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上登載的通知時即被視為已妥為送達或提供。經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傳送、登載或發出通知之行為及時間的書面證明，可作為傳送、登載或發出通知的不可推翻之證據；及
- (iii) 任何通知或文件倘由本公司專人交付，將於通知或文件交付時被視為已送達。

156. 在不抵觸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倘因為成員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發出通知，收件人應註明該有關人士之姓名或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而提供之香港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沿用該成員若未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時本可向該成員發出通知之方式發出通知。

向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後享有權利人士發出通知

157. 在不抵觸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透過法律之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有權取得任何股份之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被記入登記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儘管成員去世或破產，通知仍有效

158. 在不抵觸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根據本章程細則以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至或留放在任何成員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儘管該成員當時已去世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或破產，應視作已就該成員持有之登記股份（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妥為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就本章程細則各方面而言，該項送達應視作將該通知書或文件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59. 本公司可以書寫或列印方式於任何通知簽署。

本公司簽署
通知

資料

160. 任何成員（並非董事）概無權利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之任何資料、屬於或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之任何事宜，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該等資料並不符合本公司成員之利益。

獲取資料及
商業秘密之
權利

失去聯絡之成員

161. 倘就任何特定股份所發出之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在並無損害本公司本條文項下之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所涉股份之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有關所涉股份之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後終止寄發有關任何特定股份之支票或股息單。

公司可終止
寄發支票或
股息單

於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成員之任何股份或有關人士透過死亡或破產時傳轉而享有之股份：

公司可出售
股東透過死
亡或破產時
傳轉而享有
之股份

(i) 於有關期間按本章程細則授權之方式發出合共不少於三張之有關所涉股份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未被兌現；

(ii)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該成員或人士仍存在之跡象；及

(iii) 倘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在於香港流通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上以英文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上以中文（即就公司條例第 164 條於憲報刊發及刊登之報章）刊登廣告，作出通知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已知會聯交所該意圖，而且由最後一日刊登該廣告之日期後起已過三個月的期間。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文第(iii)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年開始及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期間。

為促成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他人轉讓所涉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

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為有效文件，猶如其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獲傳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買方毋須查究購股款項之運用，而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屬無效亦不影響買方對於股份的所有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本公司收訖，本公司即欠付有關前成員跟該款項淨額等額之款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信託，本公司毋須就該等債項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項目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即使持有已售股份之成員或藉傳轉而有權持有該股份之人士已去世、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能力或行為能力，根據本條文之任何出售仍然生效及有效力。

記錄日期

162. 儘管存有本章程細則，惟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且該記錄日期可釐定於宣派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前後之任何時間。

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記錄日期

銷毀文件

163. 本公司有權銷毀下列文件：

銷毀文件

- (i)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銷毀已註銷之任何股票；
- (ii)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或修改或註銷或通知起計兩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任何其他修改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iii) 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登記股份之過戶文件；及
- (iv) 登記冊內作出任何記錄所根據的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之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

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妥為註銷；而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書均為有效文件，並已作出適當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在本公司之簿冊或記錄上已登記詳情，惟：

- (a) 本條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b) 本條文所載內容不應被解釋為就早於上述時間或在上述條文(a)所述條件仍未達成之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c) 本條文所述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清盤

164. 倘本公司被清盤，向所有債權人支付完畢後剩餘之資產應根據成員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數額按比例分給該等成員，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之分配方式為盡可能由成員根據各自所持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擔虧損。本條文須受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分配資產
165.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該清盤是自願、在監管下或由法院進行），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認許及適用法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或多類財產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之任何種類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成員或在不同類別之成員或在每一類別內之成員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所需批准之情況下，授予任何財產之全部或部分並可能釐定該分配應如何在成員間或不同類別之成員間進行。清盤人可在獲得所需批准之情況下，為成員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所需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惟概無成員有義務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分配實物資產
166.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本公司成員均有責任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在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之某名人士及註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以使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之一切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書均可送達該人士。若成員沒有作出該項提名，本公司之清盤人將有權代表該成員就此目的委任任何其他人士。送達任何上述獲委任人士（不論是由成員或清盤人所委任）應被視作就各方面而言妥為送達該成員。若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彼須藉其視為適當的在香港刊登之廣告或藉以掛號郵遞方式致予該成員在登記冊內所載之地址，通知該成員上述委任。在刊登廣告或投寄郵件翌日該通知應視作送達。 不在香港股東之責任

彌償

167. 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有聯繫公司之董事就有關其職務所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而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對本公司出現或招致有關其職務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概不負責，惟本條文僅在公司條例允許之情況下有效。 彌償

在公司條例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由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可以彌償方式簽訂或要求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

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證上文所述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168. 在適用法律准許範圍內，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職員或有聯繫公司董事購買並持有任何責任保險。

責任保險

不僅因未披露權益而損害權利

169. 儘管存有本章程細則，惟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

不損害權利